

# 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皖0882破2号

本院根据杭州达诚钜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7月16日裁定受理安徽昕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于2025年8月15日指定安徽皖宜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昕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(单位)应在2025年9月26日前,向管理人安徽皖宜律师事务所(通信地址: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北侧迎江世纪城一期B区商业2幢7室;联系人:陈进元律师;联系电话:13956558172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单位)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5年9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